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9號

聲 請 人 劉名仁

相 對 人 邱士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本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999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11月28日	40,000元	113年1月15日	113年1月15日	0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	002	112年11月28日	40,000元	113年1月15日	113年1月15日	00000000	
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